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遭受自然灾害受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3日下午14点30分左右，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遭遇强冰雹和龙卷风双重灾害，造成当地房屋倒塌、人员伤亡、道路受阻、设施农业受损等灾害。当地企业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阿特斯”）近4万平方厂房发生坍塌，盐城市消防已分多批次进入厂区进行搜救，目前受灾损失情况仍在统计核实中。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于2015年8月以人民币1,280万元收购了盐城阿特斯20%股权，故盐城阿特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将对盐城阿特斯的受灾损失情况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作进一步核实与评估，并根据受灾的影响程度进行后续披露。

此外，在阜宁当地的全资孙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组件生产）在本次受灾中影响轻微，仅有部分门窗和廊顶刮坏，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本次灾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启动了紧急预案，组织救灾志愿团队携首批救灾物资从苏州总部赶往阜宁进行抢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